附件3

图片、视频及相关辅助材料要求

一、图片（必交）

能详细反映该工坊基本情况、建设成果方面的图片10张，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，JPEG格式，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大小在5M以内。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、地点、拍摄者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等说明，150字以内，报送至申报工作指定邮箱，不需另行洗印。

二、视频（选交）

MP4/AVI/MPEG/MOV格式，5-7分钟，大小不超过300M，分辨率不低于1080P。应是专为申报省级非遗工坊制作的视频，非任何已有的企业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。配有普通话解说词，并配以相应的中文字幕。

三、其他辅助资料（选交）

提供该非遗工坊的补充信息，如所获与非遗保护传承相关的社会荣誉、奖励、证书；销售订单、就业人员名册、劳动报酬发放表等复印件以及组织开展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等。